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东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和成”）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合资合作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签署《合资合作意向书》，双方合资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合作投资一套蛋氨酸生产设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近日，公司签署《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

法定代表人：马永生

注册资本：12,107,120.964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瓶装燃气经营（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安全管理（限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港口经营；食用盐生产、批发、零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不在本市经营）；食品添加剂制造（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不在本市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

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油气勘查；石油的开采（开采地区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限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石油炼制；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彩票代理销售、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维修装潢服务；沿海工程辅助作业；溢油应急、安全守护、船舶污染清除作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检测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页岩气、煤层气、页岩油、可燃冰等资源勘探、开发、储运、管道运输、销售（不在本市经营）；电力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力设施安装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家具及建筑装饰材料（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家庭劳务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储气库设施租赁（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动车充电、电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石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建设18万吨/年液体蛋氨酸（折纯）的生产装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25.9451亿元。

1、拟成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镇海炼化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暂定名, 以最终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7.7836亿元 |
| 法定代表人 | 由新和成委派出任 |
| 注册地址 |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祥路198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 饲料添加剂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暂定经营范围, 以最终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

2、拟成立合资公司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3.8918亿元 | 50% | 2025年12月31日前 |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3.8918亿元 | 50% | 2025年12月31日前 |
| 合计 | | 7.7836亿元 | 100% | —— |

3、双方就合资公司董事会、监事的相关安排如下:

(1) 董事会: 由四名董事组成, 双方各委派二名, 其中董事长由中石化在其委派的董事中提名。

(2) 监事: 公司设监事二名, 双方各委派一名。

4、双方就经营管理层的相关安排如下:

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由新和成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中石化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其他管理人员由双方提名并由总经理任命。

5、股东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下，探索双方在资源和技术方面的合作，本次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将有利于双方后续在高端精细化工领域的深化合作。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股权协议》的签订，旨在进一步发挥公司在蛋氨酸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合资公司成立后，财务独立核算，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加强各项管理，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金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取得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及备案，最终取得核准或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